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【重大事项（交银人寿〔2023〕4号）】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披露以下信息：

交银人寿山东分公司因存在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、未按规定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的行为，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交银人寿山东分公司被处以责令改正、警告并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；山东分公司 1 名相关责任人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6 日